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2號

原告 王紹儀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880元，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74,510元(計算式如后附表所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4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4,88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260元(計算式：0000－0000＝26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358,5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58,500	114/2/4	114/7/16	(163/365)	10%			16,009.73
	小計									16,009.73
合計	374,510									